**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**

**2021年度“购买三团公共文化服务”项目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加强阳泉市购买剧团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，提高放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开放工作的深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》，我馆高度重视，本着客观、准确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细致地组织开展2021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:

一 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背景。

“2021年购买三团公共文化服务”是指为保障排演剧目、公益性演出，保障参与各类文艺汇演、文化活动、艺术赛事，保障媒体宣传、人才培养。将内容好、形式多、质量高的剧目奉献给广大基层人民，提高演出服务水平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，公是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载体，更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阵地。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和好评。

（二）项目执行情况。

1.预算执行情况。

　 “2021年购买三团公共文化服务”预算 629.31万元，其中 2021 年度财政拨款 629.31万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“2021年购买三团公共文化服务”年度执行总数629.31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2.项目运转情况。

项目实施情况良好，较好地完成了项目预期的各项指标。合理有效地利用了2021年购买剧团公共文化服务资金，高质量完成演出多达297场，为基层群众服务，宣传党的政策，弘扬传统文化，传输社会正能量。项目效果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，极大的丰富了我市群众的文化生活，也提升了阳泉对外形象，起到了宣传阳泉的效果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范围及目的。

“2021年购买三团公共文化服务”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，绩效目标开展活动情况。

1. 评价指标体系。

　　三团全年演出场次297次，每场室外场所观众人数和通过网络达1500多次，举办大型剧目或综艺性晚会演出6部，举办折子戏、小型剧目排演12部，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，有效传承和推广优秀传统文化活动100%，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100%。

1. 评价方法与实施。

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调研形式开展。运用比较评价法（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）。

（四）评价结论。

“2021年购买三团公共文化服务”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1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“2021年购买三团公共文化服务”项目管理完善、资金使用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，丰富市民文化生活，为全市居民创造良好的展览氛围，体现文化惠民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，公众满意度较高。

三、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产出指标分析。该指标分值 50 分，得分 46分。

数量、质量指标基本完成。

1. 效益指标分析。该指标分值 30 分，得分 36分。

通过举办展览、各类文艺活动、培训，有效增加市民获得感。

1. 满意度指标分析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得分 9 分。

提升市民满意度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1、自评报告不够精细。科学编制绩效目标，做到量化、细化准确，完整填写自评报告，为项目单位开展自评和绩效评价考核提供方便。

2、宣传没有全面覆盖。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免费开放的影响力。

五、工作建议

1、建议加强政策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。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《预算法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，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，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，坚持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。

2、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计，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预算，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。

3、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，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，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2年10月12日